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99.07.06 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

一、 行為主體：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

範圍：

（一）內部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函釋：凡總經理、副總、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屬，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亦屬之。（第一款）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二）準內部人：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公司職員或接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主管機關對「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函釋：其適用之範圍極為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所規定之對象。（第三款）

2.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第四款）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為使重大消息認定標準更明確，主管機關於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

明訂 19 項重大消息範圍，包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等。

三、獲悉：

係指行為主體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例如E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公司停業之議案，董事甲先生因出席該次會議而獲悉該重大消息。

四、買賣時點：

前述董事甲先生於獲悉 E 公司重大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入或賣出 E 公司股票。

五、買賣標的：

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轉換公司債等。

第四條：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一、刑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該等行為人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還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但情節輕微案件，法院也可減輕賠償金額。

第五條：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

二、內部人持股情形之建檔。

三、初步瞭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四、發現異常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式。

五、加強辦理內線交易宣導事宜。

六、落實重大消息公開原則。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